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经核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，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千华_____

沈小平_____

王 艳_____

2019 年 10 月 25 日